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購回本公司股份與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重選董事**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現行之公司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執行董事:

韓國龍 (主席)
王少蘭 (副主席)
商建光 (行政總裁)
石濤
林代文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薛黎曦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7樓2701至2705及
2715至27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子華
鄺俊偉
李強

敬啟者:

**購回本公司股份與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通知股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提供有關(i)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ii)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董事的資料。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本公司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一份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內。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擴大所授予董事會之該項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4. 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建議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99及11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致使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為止。

此外，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少量及輕微上市規則修訂，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須作出修訂，規定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被罷免。

載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詳情之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內。

5.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石濤先生、馮子華先生及鄺俊偉博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II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1頁至第15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及以下提呈之決議案：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為限；及
-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即將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方式為將在授予一般授權後，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要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提出），否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由下列人士提出：(a)大會主席或(b)最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c)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d)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個人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主席函件

7.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購回建議及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就批准購回最多為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而提呈之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44,830,669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決議案獲批准購回最多154,483,066股股份（佔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項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規定可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出。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額，或根據公司法第37(5)節規定之方式支付。用以購回股份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之盈利，或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第37(5)節規定之方式支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倘全面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會不擬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0.350	0.300
二零零五年五月	0.320	0.28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325	0.265
二零零五年七月	0.300	0.25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330	0.235
二零零五年九月	0.300	0.255
二零零五年十月	0.265	0.225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270	0.22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249	0.212
二零零六年一月	0.275	0.22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265	0.24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315	0.234
二零零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6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於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時，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之彼等聯繫人士有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建議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數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若購回建議 全面行使時 之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信景國際有限公司	625,393,515	40.48%	44.98%
韓國龍	625,393,515	40.48%	44.98%
林淑英	625,393,515	40.48%	44.98%

附註：

韓國龍先生及彼之妻子林淑英女士分別持有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50%及20%權益，而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25,393,515股股份。

韓國龍先生及林淑英女士被視作於信景所持同一批625,393,5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述持股量及若董事會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因此而產生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在引致全面收購責任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若購回建議全面獲行使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石濤先生

石先生，現年四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工程碩士學位。石先生於中國商界累積多年經驗。

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生效。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石先生有權領取十三個月之月薪130,000港元，每月29,500港元之住房津貼（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及於本公司服務滿一年後獲支付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該基本月薪乃參考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或概無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馮子華先生

馮先生，現年四十九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執業會計師及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馮先生擁有多多年香港核數、稅務及公司秘書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及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開始生效。兩年任期結束後，可由結束日期後之首天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馮先生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工作量而釐定。馮先

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或概無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鄺俊偉博士

鄺博士，現年四十一歲，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是國際專業管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鄺博士於一九八七年在英國諾定咸大學取得哲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在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鄺博士亦為香港市務學會認許市務師。

鄺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起開始生效。兩年任期結束後，可由結束日期後之首天起計續任一年。根據服務合約條款，鄺博士獲得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事務之預期投入工作量而釐定。鄺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內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鄺博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當任何職務，在過去三年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以披露或概無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並無任何與上述有關之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二樓岸濤廳二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因需要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因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而須作出或授出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根據任何當時已經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優先認購股份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彼等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限制或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以下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取代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

「9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任何獲委任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補董事加入董事會而言），彼等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應計入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內。」；

(b) 於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刪除以下字句：

「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增補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將（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條文告退）」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而任何退任董事不應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內。」；及

(c) 以「普通」字詞取代「特別」，並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除非獲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可就該決議案投票之四分三股份的股東通過，否則該決議案不得被視為已獲正式通過」之字句；及

(d) 緊隨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標題旁「罷免董事之權力」後，以「普通」字詞取代「特別」字句，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就執行上述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修訂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權宜之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志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7樓2701至2705及2715至2716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載有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擬膺選連任之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之通函，連同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